

官渡区民政局

〔A 类〕

〔主动公开〕

官民函〔2021〕43 号

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161094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梁璇、陈浩如、苏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议调整 2016 年区级部门出台关于面向社会招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条件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建议限制报考人员可为昆明市城区户籍人员，这样既减少了生活费用开支，又能确保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根据前期对社区工作者的摸底情况，目前我区社区工作者缺岗约 70 人左右，下一步将在今年的招聘工作中，采用对招聘人员的户籍限制，保证社区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2.建议结合社区工作实际，可适当放宽报考人员的年龄限制放宽到女 45 岁以下、男 50 岁以下，既解决了城市居民 4050 人员就业压力，又能确保人员的相对稳定性。

由于我区目前社区干部存在年龄结构偏大，工作效率偏低的实际情况，按上级要求社区工作者干部队伍要实现知识化、年轻化、专业化的原则。“如果将报考人员的年龄限制放宽到女 45 岁以下、男 50 岁以下”，这样的年龄限制是不合理的，不符合提拔使用年青干部的用人原则，不利于优化社区干部队伍年龄结构，打造年富力强的社区干部队伍，增强服务效能。所以现在设置的年龄 40 周岁以下相对合理的。

3.建议对招聘相关人员的条件，可一定程度放宽到各街道，让街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调整补充和完善。

根据区级和街道各占 50%招聘原则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及缺岗情况，今年计划招聘 35 人左右。现正拟定招聘方案，待区政府审批后实施。社会工作者招考带有一定的专业性、针对性，由区级统筹招聘，和街道签订用工合同，并调配到各街道及社区使用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文雄 0871-67210221，13888425511）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目督办。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